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东海职院（2022）31号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现将《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予以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7日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2022 年 5 月 25 日校长工作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精神，探索建立科学的科研评价导向，推动高校科研工作回归学术初心，鼓励产出高质量标志性成果、做出有价值贡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本办法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包括获奖科研成果（含自科类科研成果奖、社科类科研成果奖、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和非评奖类科研成果（含自科类科研成果、人文社科类科研成果）。

第二章 获奖科研成果奖励

第三条 自科类科研成果奖

（一）国家级奖

1.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该成果第一完成人为学校教师获得的国家级（A4 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按表 1 相应标准予以奖励。表 1 相应标准依照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另行议定。

2. 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外单位人员获得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以及学校为有效参与单位获得的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根据学校第一完成人的实际排名，按表 1 相应标准乘以 0.1 的级差系数予以奖励（根据实际排名相应奖励系数分别为：0.6、0.5、0.4 等依次类推），实际排名在第六位（含）之后的奖励系数均为 0.1。

（二）省部级奖和厅级奖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该成果第一完成人为学校教师获得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B级），按表1相应标准予以奖励。

以学校为有效完成单位获得的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按表1相应标准乘以系数予以奖励。

1. 获得B0级奖励的，该成果学校的第一完成人排名第2至第6位的，系数分别为0.5、0.4、0.3、0.2、0.1。

2. 获得B1级奖励的，该成果学校的第一完成人排名第2至第6位的，系数分别为0.5、0.4、0.3、0.2、0.1。

3. 获得B2级奖励，该成果学校第一完成人排名第2至第4位，系数分别为0.5、0.4、0.3。

4. 获得B3、B4、C级（市厅级）奖励的，只对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学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予以奖励，其他情形都不进行奖励。

表1 自科类科研成果奖奖励标准

认定级别	包含奖项	奖金（万元/项）
A0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议定
A1	(1) 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 (2) 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 (3)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议定
A2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3) 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议定
A3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2) 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3) 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4) 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牌、奖章	议定
A4	中国专利金奖	议定

B0	(1) 福建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2) 福建省科学技术创新团队奖 (3) 省部级科技奖特等奖 (4) 中国青年科技奖	80
B1	(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 (2)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3)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50
B2	(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2)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3)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4) 中国专利银奖	15
B3	(1)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三等奖 (2)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三等奖 (3)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4) 中国专利优秀奖	5
C0	厦门市科技重大贡献奖	10
C1	厦门市科技创新杰出人才奖	8
C2	厦门市科技进步特等奖	2
C3	厦门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1
C4	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0.3

第四条 社科类科研成果奖

以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学校教职工获得的教育部、省级奖或其他奖的，按表 2 相应标准予以奖励。表 2 中 A 类相应标准相应标准依照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另行议定。

以学校为合作完成单位获得 A 级奖励的，按照奖励证书学校第一完成人的排名顺序根据表 2 相应标准乘以 0.1 的级差系数予以奖励（根据实际排名相应奖励系数分别为 0.6、0.5、0.4 等依次类推），实际排名在第六位（含）之后的奖励系数均为 1。

以学校为合作完成单位获得B级奖励的,按表2相应标准乘以系数予以奖励。

获得B1级奖励的,该成果学校的第一完成人排名第2至第6位的,系数分别为0.5、0.4、0.3、0.2、0.1。

获得B2级奖励的,该成果学校的第一完成人排名第2至第4位的,系数分别为0.5、0.4、0.3。

获得B3、B4、C级(市厅级)奖励的,只对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学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予以奖励,其他情形都不进行奖励。

表2 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认定级别	包含奖项	奖金(万元/项)
A1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特等奖	议定
A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一等奖	议定
A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二等奖	议定
A4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三等奖	议定
B1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20
B2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5
B3	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2
C1	厦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0.5
C2	厦门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0.3

第五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完成各级各类决策咨询成果奖励标准如表3

所示。以学校为参与单位完成决策咨询成果，按照表 3 奖励标准乘以系数予以奖励，A 级排名前 3 的，系数分别为 0.8,0.6,0.4；B 级排名前 2 的，系数分别为 0.7,0.5；C 级只对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成果予奖。表 3A 类相应标准相应标准依照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另行议定。

表 3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标准

应用类别	应用单位	资金（万元/项）
A1	被现任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总书记、总理、人大委员长、政协主席）肯定批示、采纳或批转实施的成果（以下简称“采纳成果”）	议定
A2	被现任党和国家领导人或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采纳成果	议定
A3	被全国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编发刊登成果	议定
B1	被国家部委主要负责人、省主要领导人（省委书记、省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采纳成果，教育部年度优秀咨询报告	1
B2	被现任省其他主要领导人或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采纳成果，入选教育部《专家建议》、《大学智库专刊》	0.5

第三章 非评奖类科研成果奖励

本章奖励范围包括国家部门未设立奖项或上述表 1、表 2、表 3 未涵盖的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一、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该成果第一完成人为学校教师的 C3 级以上科研成果，按表 4 相应标准予以奖励。

二、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第一完成人为外单位人员完成的 A3 级以上科研成果以及学校为有效参与单位完成的 A3 级以上科研成果，根据学校第一完成人的实际排名，按表 4 相应标准乘以 0.1 的级差系数予以奖励（根据实际排名相应奖励系数分别为：0.6、0.5、0.4 等依次类推），实际排名在第六位（含）之后的奖励系数均为 0.1。表 4A 类相应标准相应标准依照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另行议定。

三、完成 B1 级成果的，该成果学校的第一完成人排名第 2 至第 6 位的，系数分别为 0.5、0.4、0.3、0.2、0.1。

四、完成 B2 级成果的，该成果学校的第一完成人排名第 2 至第 4 位的，系数分别为 0.5、0.4、0.3。

五、完成 B 级、C 级（市厅级）成果的，只对学校为第一完成单位且学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予以奖励，其他情形都不进行奖励。

表 4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认定级别	奖励条件	奖金（万元/项）
A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等	议定
A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防科技工业局等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议定
A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人才计划项目等	议定
B1	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	12

	项目，省部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等	
B2	省部级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才计划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教育部留学人员基金项目等	5
B3	省部级一般项目，列入计划的国家级子项目，市厅级重大科技项目	2
C1	市厅级科技项目或市厅级社科重大项目	2
C2	(1) 市厅级社科重点项目 (2) 横向课题：自然科学类每累计到账经费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每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	1

第六条 学术论著奖励标准

表 5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认定级别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万元)
科学技术类	A0 Nature, Science, Cell 等	议定
	A1 SCI 1 区	议定
	A2 SCI 2 区, 《中国科学》, 《科学通报》等	议定
	A3 SCI 3 区	议定
	A4 SCI 4 区	议定
	B1 EI 收录, 其它权威期刊	0.8
	B2 CSCD (不含扩展版),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0.4
	B3 CPCI-S, SCI (会议), EI (会议), CSCD 扩展版,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大版) 等	0.2
	C1 公开发行的学报	0.1
社会科学类	A1 《中国社会科学》学报	8
	A2 SSCI1 区,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各学会主刊	5
	A3 SSCI2 区,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且不少于 2500 字	2
	A4 SSCI3 区	1.5
	A5 SSCI4 区,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社会科	1

	学文摘》全文转载	
B1	A&HCI, 其它权威期刊	0.8
B2	CSSCI (不含扩展版),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0.6
B3	CPCI-SSH, CSSCI 扩展版,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北大版)	0.2
C1	公开发行的学报	0.1

备注: 本条款仅针对未获奖或虽获奖但未达到表 2 条款规定之奖励标准的成果予以奖励。学术论著 (含文学艺术体育类成果) 已经获奖的按表 2 相关奖励标准或依奖项就高原则执行。表 5 中 A 类相应标准相应标准依照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另行议定。

一、各收录系统备注: SCI (科学引文索引)、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A&HCI (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PCI-S (原 ISTP) (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SSH (原 ISSHP)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SCD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SCI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二、发表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上的论文奖励=奖励标准 *1/N (“N” 表示我院排列的名次)。

三、SCI 分区以最新版 “中国科学院 SCI 分区表” 分区为准。权威期刊参见《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学术期刊级别认定暂行办法》。

四、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 均不含内刊、增刊、专刊、年刊和论文集。

五、被各收录系统收录的同一成果, 奖励标准就高不就低, 只奖励一次。

六、有争议的学术论文或发表在被发现 (举报) 有问题的国内外学术刊物的学术论文, 不予奖励。

表 6 学术专著奖励标准

认定级别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万元/万字）
学术专著	A1	国家百佳出版社	0.05
	A2	一般出版社	0.03
编著/译著/工具书	B1	国家百佳出版社	0.03
	B2	一般出版社	0.02
科普类/与专业相关著作	C1	国家百佳出版社	0.02
	C2	一般出版社	0.01

备注：1. 仅奖励第一版第一次印刷的学术著作。2. 需至少公开发表 2 篇与著作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认定为“学术专著”，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与专业相关的其它著作”。3. 合作著作，按照撰写字数计算奖励。

第七条 文学艺术类成果奖励标准

表 7 文学艺术类成果奖励标准

认定级别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万元）
获奖成果	A1	国家图书奖，全国美展获奖	一等奖 20
	A2		二等奖 10
	A3		三等奖 5
	B1	国家部委奖，全国文联奖，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国美协、音协、舞协、体协）或一级学会评选的奖项	一等奖 5
	B2		二等奖 3
	B3		三等奖 1
	C1	省级政府部门奖	一等奖 0.8
	C2		二等奖 0.4
	C3		三等奖 0.2
作品参展	A	国家级单位主办的全国性展览	0.8
	B	省部级单位	0.4
	C	市厅级单位主办的全市性展览	0.2

作品 收藏	A	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等机构收藏	3
	B	省级博物馆、美术馆等机构收藏	1
	C	市级博物馆、美术馆等机构收藏	0.5
作品 表演	A	参加文化部主办的大赛(演出)、中国曲艺牡丹奖、中国戏剧梅花奖、中国电影金鸡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中国戏曲梅花奖等巡演的	0.8
	B	参加中国音协、舞协、戏协、曲(艺)协等协会举办的大赛(演出)	0.4
	C	参加省文化厅、教育厅、省文联各协会以上专业机构举办的演出赛	0.2

备注：1. 以上成果同一作品不能重复计算，只以最高奖项计奖。

2. 本办法不包括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的文体类成果。3. 对于有争议的成果，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决。4. 体育类参加赛事获奖等奖励另行议定。

第八条 科研奖励由项目（课题）负责人自主申报。由校属各单位统一按规定格式，填写打印《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申报统计表》，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将申报表连同电子文档和成果原件、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交科研管理部门，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验证各单位的成果原件和复印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原件经核实后退还本人），并根据本办法进行归类、初审，报主管领导审批后实施奖励。

第九条 成果的认定时间以成果组织部门的发文日期为准；同一成果有多人参与的，按完成人的最高排名实施奖励，奖励可由最高排名的完成人在所有校内参与人中分配；同一成果获不同层次奖励的，按最高标准发放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条 科研成果获奖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的，将追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一条 对科研成果的认定、奖励存在争议的，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

第十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统计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仅限于科研类奖励，其中未涉及到的科研项目及新增项目或奖项、奖励金额等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参照本办法审核认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暂行办法》相关内容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奖励申报统计表》

附件 2：《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申报统计表》

附件 1: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奖励申报统计表

申报部门:		制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颁奖单位	认定级别	奖金 (万元)	领奖人	获奖时间	

备注: 本表为《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第二章配套附表, “认定级别”和“奖金”数额按表 1、表 2 或表 3 对应填写, 如“表 1A1”。

